

##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修改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8月17日上午10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8月16日-2017年8月17日

其中：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8月17日交易日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16日15:00-2017年8月1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现场召开地点：福建省南安市南美综合开发区公司9楼会议室

(三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四) 召集人：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天火先生

(六) 会议通知：公司于2017年8月2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(七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66,933,046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 988,093,296 股的 57.3765%。

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66,833,046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 988,093,296 股的 57.3663%。

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 988,093,296 股的 0.0101%。

## 4、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

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。

5、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

6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6,933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江日华、张欣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- 2、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！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7 日